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_____ 河海大厦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_____

咨询业务类别：_____ 结算审核 _____

咨询报告日期：_____ 2022年11月11日 _____

江苏尧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宁尧顺（咨）JS[2022]-042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河海大厦业主委员会

咨询企业执业专用章：江苏尧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石碛路8-397

邮 编： 211805 联系电话：13645151289

咨询作业期：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1日

B11163200004704

法定代表人：马兰公司

技术负责人：汤业兵

项目负责人：许腾 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林静 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李兰翠 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师 从事专业：安装

咨 询 报 告 书 目 录

第 1 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作者	页码	备注
1	报告书		7	
2	工程结算审定单		1	
3	工程结算书		1	
4	合同		10	
5	竣工验收报告		1	

江苏尧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宁尧顺（咨）JS[2022]-042号

关于河海大厦业主委员会河海大厦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报告

河海大厦业主委员会：

江苏尧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负责河海大厦消防隐患整改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该送审结算的编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该结算发表咨询意见。咨询过程中，我们依据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建设法规和工程预算定额，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基本建设造价咨询程序，该咨询工作已结束，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河海大厦消防隐患整改项目建设单位是河海大厦业主委员会，施工单位是江苏宁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包工包料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合格，合同造价 883871.75 元。

二、审核范围

河海大厦消防隐患整改项目的结算审核。

三、审核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安装工程》(2009 版)。

2、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3、施工合同。

- 4、现场签证、开竣工报告、相关各方来往的联系单、现场踏勘记录等。
- 5、竣工图纸。
- 6、江苏省及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 7、送审工程结算书。
- 8、其他相关文件。

四、审核结论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 883871.75 元，送审金额为 791103.64 元，审核金额为 750357.77 元，核减金额 40745.87 元，核减率为：5.15%

本工程按一般计税

本工程审定金额为含税价，包含施工用水电费，该部分费用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办理财务结账时结清。

详见《工程结算审定单》

五、核减主要原因分析

合同内主要为工程量及税费的核减，取消环境保护税

合同外主要为单价、工程量及税费的核减，取消环境保护税

六、相关说明

1、清单单价：

根据合同规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当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单等产生的项目造价无法利用本合同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估价时，应按南京市执行的江苏省定额标准有关文件规定计算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材料（含材料暂估价）价格：

结算时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有关规定。

3、施工用水电费：

本结算中已包含施工用水电费，未扣除。若为业主支付水电费则由甲乙

双方另行结算。

4、有关工期：

本工程工期符合合同要求。本结算未考虑工期原因引起的奖罚。

5、有关质量：

本工程经验收为合格，符合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有关规定，本结算不存在质量要求引起的罚款措施。

6、有关甲供材料：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按乙供计，若有甲供材料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

7、其他款项扣除或计取的说明：

无

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1.5%。

9、我公司咨询人员已与承包商就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材料价格执行、费率等事项取得一致，审核结果已经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确认。

附件：《工程结算审定单》及工程结算书

项目负责人：许腾（盖造价师执业章）



江苏尧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主题词：工程 结算 审核报告

抄 送：相关部门

共印 5 份